

邯郸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邯教防办〔2020〕10号

关于转发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个人防护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大中专院校、市直学校、机关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邯郸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个人防护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落实，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要高度重视个人防护工作。个人防护是疫情防护的基础。目前整体疫情仍然复杂严峻，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要认真落实通知精神，严格遵守有关要求，教育广大干部、教师和学生尽量减少外出，避免去商场、医院、饭店、宾馆等人群聚集的

地方，不要组织聚餐和集会活动。学生不要参加培训班和考试等活动。必须外出的要全程正确佩戴合乎标准的医用口罩，不允许不带口罩到人员聚集的场所。外出期间尽量不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的物品。外出期间减少与他人的接触，必须接触的要保持安全距离。要勤洗手，避免用手接触口眼鼻，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居室要多通风换气，保持整洁卫生。坚持安全的饮食习惯，食用肉类和蛋类食物要煮熟、煮透。增强卫生健康意识，适量运动、保障睡眠、不熬夜，提高自身免疫力。

二、切实加强在岗工作人员的防护工作。要为在岗工作的干部和教师配备完备的防护用品。在岗人员每天进入机关和学校要佩戴口罩、测体温。要尽量减少集中办公人员，可采取电话、网络等办公方式进行；召开会议要优先采取视频方式，减少集中开会的次数、人数，缩短会议时间，保证会场通风。对签字、排查工作也可以采用网络方式进行。对值班、保安、保洁人员也要按照规定做好防护，每天要测体温、戴口罩。同时要妥善解决在岗人员的就餐、休息问题。

三、做好学校值班和消杀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所有进入机关和学校的所有人员都要测体温、戴口罩。对拒绝接受体温检测及体温异常的，要拒绝其进入，并引导其到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就诊。要按照《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消毒隔离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对学校开展消毒工

作，并且要对消杀时间、人员、面积、用药量等做好记录工作。

四、落实“五包一”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严格执行“五包一”责任制，每天做好排查工作。发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的学生、教师和工作人员要第一时间上报并及时采取措施。

邯郸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31日

内 部 明 电

邯郸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发电单位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签批盖章 高和平

等级 特提 邯防领办传〔2020〕2号 邯机发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 个人防护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人民群众在疫情防控期间个人防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疫情蔓延风险，经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导群众尽量减少外出和聚集活动。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通过编发微信、短信、公告等方式，广泛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减少外出，如旅游、探亲访友、聚会、聚餐等活动。对群众自发组织的群体性宴席、集会等活动要引导其

暂缓或取消。

二、倡导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商场、医院、饭店、宾馆等公共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及出租车、网约车、公交车驾驶员一律佩戴口罩上岗。呼吁广大群众外出要佩戴口罩，尽量不要前往人员密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要落实好主体责任，对未佩戴口罩者，一律劝阻不得进入商场、医院、超市、饭店、宾馆等公共场所，不得乘坐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交通。

三、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健康提示和防护。要为干部职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督促其做好自我防护。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工作方案，严格履行责任，确保防控工作无死角。提倡错峰上下班等弹性工作制；鼓励采用电话、网络等灵活办公方式；召开会议优先采取视频方式，现场会议要减少参会人数、缩短会议时间、加大座位间隔、保证会场通风。

四、做好公共场所消毒和防疫工作。宾馆、饭店、文化娱乐场所、商场超市、公共交通场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增加场所、交通运输工具的清洁与消毒频次，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记录和标识，保持良好通风状态；有条件的，在入口处采取体温检测措施，严格执行体温筛查制度，对拒绝接受体温检测以及体温异常的，有权拒绝其进入；对体温异常的，协助、引导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五、关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内部防护。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社区防控工作方案（试行）》，按照公安、消防部门提示科学设置检测卡口。要加强对本辖区内人员的健康监测，提倡居民“四不”：不出门，不聚餐，不握手，不自己治疗；“三勤”：勤开窗，勤洗手，勤换口罩。

六、加强规范对废弃口罩的回收处置。各县（市、区）要在居民小区、公共场所、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集中区等人口密集的重点区域，增设专门垃圾收集容器，用于收集废弃口罩。医疗机构及周边，可按医废管理规范协调相应管理部门落实采取医废容器收集。鼓励市民将废弃口罩消毒（喷洒75%酒精、84消毒水），进行简易破损（扯烂或剪碎）后投放至专用容器内，以防不法分子回收贩卖。从事收集、转运、处理的一线环卫工作人员及垃圾处理厂现场工作人员按要求务必佩戴口罩和手套，切实做好自身防护措施

七、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活所需。供水、供热、供电等公用事业单位，市内公共交通经营管理单位和超市、便利店等生活必需品经营单位，应当保障正常服务，不得擅自停业歇业，不得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影响市民日常生活。

此件同时报送：市领导小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

邯郸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9日